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28. 府訴字第 1000910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54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永新段 3 小段 371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係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為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 58 年 9 月 25 日（58）工使字第 1012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（法定空地）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乃以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54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9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52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541 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